

新北市立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議事程序

113.9.11 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程序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

二、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所為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其他教育措施或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進行評議；若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學生如遭受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向本校提出檢舉。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受理審查、調和、調查、審議及後續輔導等程序，並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相關權責組織依法辦理，以保障學生之身心安全及受教權益。

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結果如涉及學生權益，當事人對相關處理決定不服者，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學生申訴相關法令規定，循適用之申訴、再申訴或其他救濟程序辦理。本校申評會與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應依各自法定職權辦理相關事項，不得相互取代。

三、本校申評會委員組成，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共 7 人，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委員聘任(兼)之：

(一) 教師代表 2 人。

(二) 家長會代表 1 人。

(三) 校外公正人士 1 人。

(四) 學生代表 1 人。

(五)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學校申評會會議主席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應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

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四、本校申評會以不公開為原則，除有特殊情形，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出席委員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列席人得參與列席議案之發言與討論。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並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校申評會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達到二分之一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本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委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遲或延會。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六、委員或列席人員對於議案事項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不得涉及私人私事或無關議案等侵害他人權益事項；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其他不宜之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主席制止發言後仍不遵守議事秩序，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發言或令其退場之裁定，如有出席委員一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提付表決。但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時，應維持主席裁定。

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主席得徵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舉手、記名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

表決除另有規定外，主席不參與表決，以獲參加表決超過二分之一為可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八、會議進行中，如有委員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立即指示工作人員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

數，如仍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委員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得逕行請求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九、會議之紀錄、過程及決議，若涉及個人資訊保護或不得公開事項，委員或列席人員依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十、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主席、出席者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及記錄之姓名。
-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六)議案內容、表決方法及決議結果。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十一、本程序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與權責分工

說明：本附件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明定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審查、調和、調查、審議、通知及救濟等處理程序，作為校內相關人員執行校園霸凌防制業務之依據。校園霸凌事件應由法定權責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與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職權明確區分，以確保處理程序之合法性、公正性及當事人權益。

一、受理及審查階段

- (一) 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時，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並依第 18 條及第 20 條確認調查權責；非屬本校調查權責之案件，應依第 19 條規定移送有調查權責之學校辦理。
- (二) 學校應依第 24 條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依第 25 條規定審查是否受理。自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受理審查，決議受理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
- (三) 檢舉人對於不受理決定提出陳情時，應依第 26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救濟事項依適用法令辦理。

二、調和與調查階段

- (一) 學校決議受理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第 27 條規定組成處理小組，並依第 29 條規定召開會前會議，評估事件性質及當事人意願，決定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
- (二) 調和程序：
 - 1. 依第 30 條規定辦理，以尊重當事人意願為原則，透過溝通與對話，協助雙方理解彼此感受及需求，尋求修復關係與彌補傷害之適當方式。
 - 2. 調和過程應尊重雙方自主意願，不得強迫當事人接受調和。
 - 3. 依雙方協議內容製作調和協議書，並由處理小組製作調和報告，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定及處理事宜。
- (三) 調查程序：
 - 1. 以釐清事件事實、發生經過及相關責任為目的，依訪談內容、人證、物證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調查。

2. 處理小組應依調查結果製作調查報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認定及後續處理。

3. 調查期間，如雙方當事人具有調和意願，得依相關規定評估是否進行調和。

(四) 調和不成立或停止時，應依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續行調查程序。若雙方無調和意願，或因權力、地位不對等而影響當事人自主意願時，應審慎評估調和之適切性，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三、審議、通知及救濟階段

(一) 調和成立後，應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報告；調查及後續處理期限，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應依第 34 條、第 43 條及第 46 條等相關規定，審議處理小組所提出之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由學校依法作成終局處理決定。

(三) 學校應依第 46 條規定，將處理結果及相關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確保當事人知悉處理結果及其權利。

(四) 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依第 48 條規定提出學生申訴；被行為人得依第 49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

(五) 主管機關依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4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備查、審議及必要之後續處置。

四、校內行政注意事項

(一) 案件通報：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報，最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項者，應另依法辦理社政通報。

(二) 保密與保護：學校應妥善保護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避免不當揭露事件內容，並依實際情況提供必要之輔導、支持及保護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與受教權益。

(三) 權責區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依法提出之學生申訴案件；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和、調查及審議，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

定，由各法定權責組織辦理，不得逕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取代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組織。

- (四) 後續追蹤：學校應依事件處理結果，持續關懷當事人，提供必要之輔導及教育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以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維護友善、安全及尊重之校園環境。

附則

- 一、本附件所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附件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附件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